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  
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ATURAL DAIRY (NZ) HOLDINGS LIMITED 天然乳品（新西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2)

### 有關配售及 認購951,000,000港元C類可換股票據及 49,000,000港元期權債券及 64,400,000港元D類可換股票據 之狀況之進一步資料及進展

天然乳品（新西蘭）控股有限公司（「天然乳品」）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向公眾人士宣佈有關集資活動、透過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通過之特別授權決議案發行C類可換股票據（「C類可換股票據」）及期權債券之配售所得款項之情況。配售代理為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新鴻基投資」）及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建銀國際金融」）。D類可換股票據（「D類可換股票據」）已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謹此提述(i)有關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第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通函；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發行C類可換股票據及授予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建銀國際資產管理」）之期權債券期權（於第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建議集資內載述）之狀況及所得款項用途。

## 配售及認購C類可換股票據及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期權債券之狀況

本公司已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起至二零一零年七月透過配售C類可換股票據及期權債券而分別集資842,000,000港元及49,000,000港元。

本公司謹此澄清，於本公佈日期，總額為109,000,000港元之餘下C類可換股票據已成功配售予獨立第三方（「未付款C類可換股票據」）並獲配售代理新鴻基投資確認，然而，配售資金將仍維持未付，直至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為止。倘認購人未能於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後之合理時間內繳付，則本公司將取消發行上述未付款C類可換股票據。

## C類可換股票據及期權債券配售所得款項之用途

誠如通函中所述，集資活動乃「僅為撥支收購代價之現金部分」。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之公佈載述「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償付收購事項之代價」。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期間，本公司向公眾認購人發行C類可換股票據及期權債券，集資合共891,000,000港元之款項。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刊發通函，隨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經所有可換股票據之認購人協定及簽署之配售協議為數約951,000,000港元，該等協議同意本公司根據該等配售協議第2(D)條履行，而該條載述：「本公司向所有可換股債券承配人承諾，所有認購款項將僅作收購事項用途（包括但不限於贖回將為收購事項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49,000,000港元期權債券獲授予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期權協議並無附帶有關其認購資金用途之隱含條款；本公司僅保證有關發行符合其章程文件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獲得股東批准。

於簽署認購協議時，該等可換股票據認購人已考慮本公司之持續營運需要，並同意本公司除將配售所得款項用於收購事項以外，尚可用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以維持營運及貿易所需。

所有上述該等C類可換股票據及期權債券於該等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兩年後當日屆滿。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本公司宣佈，為數891,000,000港元之該等上述C類可換股票據及期權債券之大部分債權人已一致行使彼等之「債券轉換權」並置換為891,000,000股普通股，惟50,000,000港元之C類可換股票據債務工具維持未置換。彼等已交出其作為債權人之償還債務要求、兩年贖回權及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據此，彼等現時享有本公司之普通股權投資者之權利。

根據該等可換股債權人進行之上述轉換行動，本公司董事認為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將所得款項用於額外營運資金之迫切性甚低。由於該等債務配售所得款項之投資者已同意有關用作營運資金方式，並且彼等現時已成為股東並有權就與早前所得款項使用方式之有關重大差異進行投票。

現時，上述C類可換股票據、期權債券及D類可換股票據配售所得款項384,700,000港元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內，及餘額330,600,000港元已用作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公佈之諒解備忘錄協議作為進行乳品相關產品貿易活動之一般營運資金。

承董事會命  
天然乳品(新西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能坤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吳能坤先生(主席)、吳一鳳女士、羅驥先生、姚海勝先生及張瀚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Stephen Bryden Kerr先生、施長虹先生及陳文娟女士。